

#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二十一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3件,截至5月7日,已办结43件,阶段办结6件,正在办理13件,已转其他市办理1件。本批我市办理的62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属实。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
| 1  | D3QD20240429001 | 来电   | 莱西市南墅镇芝下村西北侧约3至4公里的10余亩土地被招远市夏甸金矿排放金矿废渣物质,导致土地无法种植。   | 青岛市莱西市   | 固废             |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已进行调查,该信访件为烟台市管辖,已转交烟台市办理。   | 属实   | 已由烟台市办理。  |            |      |      |
| 2  | D3QD20240429002 | 来电   | 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桃源洞村大约十家二十家养殖户,产生的粪污随意排放堆放,气味很大,蟠桃镇大约十几家的洗衣厂,产生的废水直排到双庙水库。  | 青岛市平度市   | 固废<br>大气<br>水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28063投诉的内容(洗姜厂部分)基本一致。4月3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东阁街道办事处、李园街道办事处、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水利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桃源洞村位于东阁街道北部,非禁养区,现有24家养殖专业户。各养殖户均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设施均正常使用,粪便存放于干粪棚内,废水存放于沉淀池,未发现粪污随意排放堆放现象,现场有养殖异味。<br>2.投诉人反映的“蟠桃镇”,2001年因乡镇区划调整,分别划归当前的东阁街道办事处、李园街道办事处。该区域现共有17家洗衣厂,其中东阁街道办事处16家,李园街道办事处1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大姜清洗项目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现场核查,东阁街道办事处16家洗衣厂已配建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中平度市福杰蔬菜加工厂、平度宏祥洗衣厂废水收集池不规范,存在废水外排可能。李园街道办事处的1家洗衣厂,生产废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上述企业属季节性生产,现场核查时均处于停产状态,距离双庙水库约0.15公里至3公里,未发现相关洗衣厂废水外排流入双庙水库现象。   | 属实   | 1.东阁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两家企业规范设置废水收集池,已于2024年5月2日完成。<br>2.平度市政府组织东阁街道办事处、李园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3  | D3QD20240429003 | 来电   |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西蒋戈庄村西南侧居民区的胡同烧烤,餐饮垃圾直接倒入村南侧河道里。  | 青岛市即墨区   | 固废             | 4月3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胡同烧烤”名为胡同炒鸡店,位于龙泉街道西蒋戈庄村西南,南临龙泉河。主营烧烤餐饮,已办理营业执照,餐饮垃圾倒入店西南侧垃圾箱内,龙泉街道办事处每天统一清运。<br>2.现场核查时,河道整洁,排查河道上下游未发现餐厨厨余垃圾。   | 属实   | 1.龙泉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商铺及周边管理,要求相关责任人强化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清理汇集,按照要求投放入垃圾桶中,严防垃圾入河情况。<br>2.龙泉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强对该河道的监管,加密巡查检查频次,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污水入河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4  | D3QD20240429004 | 来电   | 李沧区李村街道办事处李村公园东侧小广场娱乐噪声很大。  | 青岛市李沧区   | 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303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李村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现场有数十名群众在广场使用外放音响唱歌、跳广场舞,声音较大,距离最近的果园路小区、世纪花园小区约百米,对居民造成影响。<br>2.针对日常群众使用外放音响形成噪声扰民问题,李沧文化公园设有管理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公园广场醒目位置设立了《公园管理规定》公示牌,明确规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带有电子屏幕的KTV设备及电子扩音器等相关电子设备”;公园管理人员及保安每日对活动噪声过大人员进行劝导,要求其降低活动噪声并使用功率在100瓦以下的音响设备,尽量降低噪声污染。   | 属实   | 1.公园管理部门积极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李村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李沧分局等部门配合,共同加强巡逻引导工作,宣传文明游园理念。在巡逻过程中,积极劝阻音响使用者降低音量,以减少扰民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br>2.进一步细化文化公园东广场的娱乐、健身等活动使用外放音响的区域、时段和音量等规定,确保各项活动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有序进行。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阶段办结 |      |
| 5  | D3QD20240429005 | 来电   | 即墨区田横镇西坦村,村北侧荒山被承包者时某峰非法开采54亩。  | 青岛市即墨区   | 生态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802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田横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采石位置实为时某峰采石场,位于即墨区田横镇小丈村东南约600米处,占地约143亩,负责人时某峰。2002年4月办理采矿许可证,2014年5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采石场关闭。石场关闭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2019年该矿山治理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于2020年8月治理完成,并通过了专家工程竣工验收。<br>2.现场原采石区遗留有部分生产设备,无生产能力,无近期生产迹象,未发现私采乱挖现象。有修复土壤覆盖,并种植了树木植被。原加工区存在部分石子堆,为时某峰石场开采遗留的石子,因涉嫌经济纠纷问题被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查封。   | 属实   | 区自然资源局、田横镇政府将加强对时某峰石场的巡查和监管,严禁擅自生产加工,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置。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
| 6  | D3QD20240429006 | 来电   |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海信松山居东门东侧的金鑫商用混凝土、福东建材,两家公司的送货大车经过灰尘很大,夜间生产尘土、噪声很大;九水东路两侧、鲁度山周边、九水河两岸,松山后河与九水河交汇处的河道里有垃圾、污泥,气味很大。  | 青岛市崂山区   | 大气<br>噪声<br>固废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10、D3QD20240417022、D3QD20240418024、D3QD2024042103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金鑫商用混凝土”实为青岛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6年搬迁至现址,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青岛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除尘装置、喷淋装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物料传送带、料仓均封闭,混凝土搅拌运输和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前期,该企业厂区周边地面及道路保洁不及时问题已整改。4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已立案调查。<br>2.投诉人反映的“福东建材”实为崂山区福东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08年,环保手续齐全。崂山区福东建材经营部自4月初至今一直未生产,企业厂区已封闭,配套建有喷淋、洒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周边的鲁度山北路部分道路路面破损,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现象时有发生。<br>3.区农业农村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松山后河和九水河的水质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br>4.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九水东路两侧、鲁度山周边区域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属实   | 1.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扬尘、噪声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br>2.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群众举报区域周边路段巡查,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裸露运输、运输中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br>3.区农业农村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松山后河和九水河的水质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br>4.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九水东路两侧、鲁度山周边区域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7  | D3QD20240429007 | 来电   | 即墨区段泊岚镇袁家村村后大活河河坝南岸沿岸挖沙,破坏大量耕地,造成生态破坏。  | 青岛市即墨区   | 生态             | 4月3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段泊岚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即墨区段泊岚镇袁家村村后大活河河坝南岸沿岸挖沙”实为青岛市大活河袁家村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位于仁兆镇和政治镇刘家社区袁家村村交界处。建设单位为青岛市大活河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6月28日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青发改农经审(2023)52号)。2023年10月23日开工,预计2024年12月15日竣工。<br>2.现场核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用沙均通过正规渠道购置。现场未发现河坝南岸沿岸挖沙、破坏大量耕地、造成生态破坏行为。沿大活河河岸西至段泊岚镇大吕庄村一段东至五活河桥巡查,未发现沿岸挖沙和破坏耕地的现象。   | 属实   | 1.段泊岚镇政府要求工程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现场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划开展施工建设,并做好现场环保管理工作。<br>2.段泊岚镇政府将持续深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村庄及相关单位责任,加强对大活河沿岸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8  | D3QD20240429008 | 来电   |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苑纬四路中海外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化工厂,目前属于公示期,经了解未取得环评报告,距离居民生活区、学校很近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安全隐患,要求查明生产工艺是否涉及化学污染,目前煤烟严重,噪声扰民。   | 青岛市崂山区   | 其他<br>大气<br>噪声 | 4月3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崂山规划分局、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韩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中海外材料有限公司”实为中海外(青岛)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部经济项目(以下简称“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位于崂山区科苑纬四路以北、枣山山东路以东,用地为工业用地,现场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主要生产功能性板材、结构造型材料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以新材料发泡、热压成型为主,不含化工生产环节。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试行)》,中海外(青岛)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化工企业。2023年11月20日至26日,规划部门对该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了公示,目前暂未申请办理环评手续。<br>2.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枣山山东路123号,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2023年新建两台燃气热水锅炉,环保手续齐全。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因用气企业停止用气,于4月28日至5月3日停产。该企业自2024年起,后续将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该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2021年已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经查阅企业自行检测和自动监控系统,厂界环境噪声和锅炉烟气均达标。  | 属实   | 1.区商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崂山规划分局做好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信息公开和后期监管,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br>2.区城市管理局督促供热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并按省、市相关要求,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9  | D3QD20240429009 | 来电   |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下泊村龙海集团西院区东北角有一无证的商混站,扬尘严重,噪声扰民。  | 青岛市即墨区   | 大气<br>噪声       | 4月3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无证的商混站”位于通济街道下泊村龙海集团建筑物南侧院内,2023年12月,孙某租赁龙海集团场地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br>2.通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30日对该商混站进行了断水、断电,已不具备生产条件。院内东北角有约80立方米的砂石料堆,已使用密目网覆盖。   | 属实   | 1.通济街道办事处督促石子加工厂负责人孙某将现有原料清理完毕,已于2024年5月4日完成;2024年5月18日前将设备设施清除。<br>2.通济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从严从重查处。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未办结  |      |
| 10 | D3QD20240429010 | 来电   | 平度市新河镇灰埠村的鲁奥重工生产、制造国二排放的发动机,企业喷漆污染环境。   | 青岛市平度市   | 大气             | 4月3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新河镇政府、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鲁奥重工”实为山来重工(青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载机整机装配。装配使用国二发动机的机械全部出口,不内销,出口机械已按照要求在机动车环保网进行了备案,无需办理环保手续。<br>2.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存放国二发动机用于组装装载机,未发现国二发动机生产线,车间内无喷漆设备。   | 属实   | 新河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 加强监管,及时查处。 | 已办结  |      |
| 11 | D3QD20240429011 | 来电   |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处海路61号院内鑫兴纤维有限公司2023年投产,存在未验先投、废水偷排现象,并产生异味。投诉人反映编号为D3QD2024041002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该公司目前所用环保设施并非青岛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与青岛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不相同,排污许可证上已经变更生产工艺,但企业未按照要求组织专家验收并进行公示。该企业无危废、固废储存仓库,也无危废和固废的运输、处理合同。4月29日投诉人再次来电反馈处理问题X3QD2024042000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答复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是如何接入青岛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排污管道的?实际上总体都没有接上,鑫荣达的排污设施早已废弃。 | 青岛市城阳区   | 水<br>固废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23、D3QD20240419025、X3QD20240420007、D3QD2024042303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河套街道海路61号,该公司租赁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车间从事锦纶、涤纶弹力纤维加工,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br>2.2022年10月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与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2022年11月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提交了《染整环保变更及染整涤纶、锦纶丝的变更分析报告》《染整环保变更及染整涤纶、锦纶丝的变更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其中《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染整环保变更为染整涤纶、锦纶丝的变更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认为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未增加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专家意见无需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也不需要公示。<br>3.据了解,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出口间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时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未生产,未发现异味问题。以城阳分局污水总排口信访件现场调查时也未发现废水偷排和异味问题。3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br>4.现场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负责人解释,虽然2023年8月投产,因为该公司为订单生产,且与青岛欣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有纠纷,生产不正常,污泥一直存放于浓盐池中未清运;生产时购买的袋装染料一直未使用完,未生产染料内包装袋;产生少量的废纸屑、纸管等一般固废在车间暂存后由第三方清运。4月25日,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产生后签订危废协议属正常,暂存期可一年。<br>5.2024年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青岛鑫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水坑和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储罐内存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因企业无污水外排,该监测数据只能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未反馈投诉人。以往未进行监督性检测,此次检测也只是参考。<br>6.经向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青岛鑫兴荣达公司将原有排污管道拆除。现场核查时,在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模块与厂区总排出口之间地面存放有一根白色塑料管。该管道是欣鑫荣达公司拆除排污管道后,由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安装,用于连接污水处理设施和总排出口。 | 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强对青岛鑫兴纤维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组织依法调查处置。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12 | D3QD20240429012 | 来电   | 投诉人于4月29日再次来电反馈对于编号为X3QD2024042000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并未执行处理措施,附近6家门店仍在从事餐饮服务,2.认为西海岸新区管委存在阴阳报告问题,给上级的现场情况报告中记录有5家门店存在餐饮,对外公示处理结果却只有4家,兼存在铺小区,青岛东侧的一杯普洱也涉及餐饮,但用污水管道,但公示结果显示不共用,怀疑存在虚假整改;给上级的报告中国台、崇亮两家门店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许可证中明确不允许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公示中要求不超范围经营,实际上并未整改,餐饮服务仍然存在。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20003、D3QD2024042104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5月1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长江路综合执法中队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六家二楼餐饮项目”为“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一杯普洱醉春秋”、“慕迎茶文化馆”、“崇亮传播茶文化”、“大茗奢舍”、“贵州信酒”商业网点的二楼,其中“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一杯普洱醉春秋”二楼贯通,由“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使用。<br>2.“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和“崇亮传播茶文化”,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楼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两家企业均没有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餐饮服务。<br>3.“贵州信酒”二层有厨房和2个房间,该店负责人称只是家人就餐,不对外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至5月2日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从事餐饮服务或属于无证经营;经与西海岸税务局联系,该店未申领餐饮发票。<br>4.“大茗奢舍”二层有厨房和3个房间,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时现场检查处于关门状态;4月22日现场检查,涉嫌从事餐饮服务,已立案调查。经与西海岸税务局联系,该店未申领餐饮发票。<br>5.“慕迎茶文化馆”一层有厨房一、二层楼有2个房间。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至5月1日多次现场检查处于关门状态,物业人员表示该店不从事餐饮服务;2024年5月2日18时检查,检查时该店有工作人员1名,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烟道已封死,该店工作人员表示不从事餐饮服务。<br>6.经案件组核实,前期西海岸新区管委办理受理编号X3QD20240420003信访件时调查4家门店,办理D3QD20240421048信访件时调查6家门店,污水管道不共用,调查结果与公示结果相同。  | 属实   | 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崇亮传播茶文化2家门店不得超范围从事餐饮服务,大茗奢舍、贵州信酒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餐饮服务。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巡查,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未办结  |      |
| 13 | D3QD20240429013 | 来电   |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下疃村,村书记崔某棚将大活河左侧50亩左右的基本农田非法采砂售卖,后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填埋,最后覆盖一层20公分左右的沙土用于掩盖。   | 青岛市城阳区   | 生态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20003、D3QD2024042104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5月1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长江路综合执法中队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反映的“六家二楼餐饮项目”为“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一杯普洱醉春秋”、“慕迎茶文化馆”、“崇亮传播茶文化”、“大茗奢舍”、“贵州信酒”商业网点的二楼,其中“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一杯普洱醉春秋”二楼贯通,由“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使用。<br>2.“国台酒西海岸旗舰店”和“崇亮传播茶文化”,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楼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两家企业均没有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餐饮服务。<br>3.“贵州信酒”二层有厨房和2个房间,该店负责人称只是家人就餐,不对外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至5月2日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从事餐饮服务或属于无证经营;经与西海岸税务局联系,该店未申领餐饮发票。<br>4.“大茗奢舍”二层有厨房和3个房间,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时现场检查处于关门状态;4月22日现场检查,涉嫌从事餐饮服务,已立案调查。经与西海岸税务局联系,该店未申领餐饮发票。<br>5.“慕迎茶文化馆”一层有厨房一、二层楼有2个房间。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至5月1日多次现场检查处于关门状态,物业人员表示该店不从事餐饮服务;2024年5月2日18时检查,检查时该店有工作人员1名,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烟道已封死,该店工作人员表示不从事餐饮服务。<br>6.经案件组核实,前期西海岸新区管委办理受理编号X3QD20240420003信访件时调查4家门店,办理D3QD20240421048信访件时调查6家门店,污水管道不共用,调查结果与公示结果相同。  | 属实   | 河套街道办事处计划2024年5月8日前种植春玉米,达到复耕要求;加强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未办结  |      |
| 14 | D3QD20240429014 | 来电   |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马蹄泉路,最南侧有一青岛鸿形服饰有限公司,南侧200米左右有一河,水面上漂浮白色粉末,异味刺鼻,河水发黑,有人排放污水。  | 青岛市胶州市   | 大气<br>水        | 4月3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投诉人反映的青岛鸿形服饰有限公司南侧200米左右的“河”实为东渠渠,该渠为防涝排水沟,起点自厦门路铁路桥底,最终汇入东部滞洪区,全长约3.6千米,目前已完成治理并纳入一养两护管理。现场核查时,东渠渠水体呈浅绿色,水面有白色粉末漂浮,无刺鼻异味,未发现污水排放口,管理养护人员正捡拾河滩垃圾、打捞漂浮物。经向管理养护人员询问,自4月上旬以来,渠渠水面漂浮大量的白色杨絮、柳絮,每天进行打捞清理,未发现水体发黑现象。青岛鸿形服饰有限公司从事简单服装的剪裁缝纫,无生产废水现象。4月30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渠水质取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属实   |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管理养护单位加大对河道巡查和保洁频次,及时清理绿化带内散落垃圾、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同时加大河道生态补水力度,提升河道水质。  | 规范管理,群众满意。 | 已办结  |      |
| 15 | D3QD20240429015 | 来电   | 即墨区段泊岚镇起戈庄,有一牧原公猪站,异味刺鼻,废水直排农田内,污染地下水。  | 青岛市即墨区   | 大气<br>水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2602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段泊岚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投诉人所反映的“即墨区段泊岚镇起戈庄村牧源养猪场”实为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段泊岚镇起戈庄村北,占地面积约71亩。已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配套固液分离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养殖废水处理后才还田利用或场区绿化灌溉,不外排。<br>2.现场核查时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无明显异味,场区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农田情况,2024年4月3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和地下水进行检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属实   | 1.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督促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对污水进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转正常。<br>2.段泊岚镇政府将持续深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社区、村庄及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对牧原生猪养殖场等养殖项目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